1 1 3 年 度 在 校 生 商 業 類 丙 級 專 案 技 能 檢 定 報 名 表 (填表前請詳閱簡章說明,粗黑框部分報檢人請勿填寫)(請以雙面列印)

身分證	號碼	H126174405						准考證號碼(知及人共有法內)					
中文姓名					出生 950131			<ul><li>(報檢人請勿填寫)</li><li>報檢</li><li>報檢</li><li>□會計事務 -人工記帳</li><li>□網頁設計</li><li>□會計事務 -資訊</li><li>□視覺傳達設計</li><li>■門市服務</li></ul>					
英文 姓名 原住民傳 統姓名並 列之 羅馬拼音	LI,NENG-YAO (依關個人權益,填寫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,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, 如未檢附護照影本或未填寫,將選以漢語拼音轉換,不得異議) 區別								■學術科全測  A 免試學科 (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者,請檢附免試學科公文正本+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)  B 免試術科:年(請檢附同職類同級別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或免試 術科證明影本)				
通訊地址	桃	袁	市	中 堰	品	西	喜	路	聯絡電缸	聯絡 住宅: 03-4929871#1511 電話 手機: 0953083990			
户籍地址	桃	園	市	中 堰		測	]		电码				
就讀 學校	中壢家商							就讀 科系	商業組	<b>巠營科</b>			
測試	□ 申請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						上課	見別	年級	班別	座號		
協助 需求		者,學術科測試提供特殊協助 限以上身分·需另填協助申請表·無需求者免勾建						日間部	1 19 4				
身別般檢境)	□ 1 原住民         □ 2 身心障礙者         □ 3 低收入戶           □ H 中低收入戶         □ C 更生受保護人         □ M 中高齡失業者           □ D 長期失業者         □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        □ N 二度就業婦女           □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        □ T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         □ U. 高齡失業者         □ 4.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(目前無)           □ G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         限以上身分,需另填寫補助申請書,不申請補助者免附           □ I 大陸學位生         □ K 大陸地區人民         □ S 探親就學           □ R 無戶籍國民         □ L 人外籍人士         □ Q 外籍配偶           小籍人士及外籍配偶請再勾選國籍:         □ 以外籍人士         □ 即尼         □ 印度           □ 澳大利亞         □ 孟加拉國         □ 以菜         □ 不丹         □ 印尼         □ 印度           □ 澳埔寨         □ 家國         □ 斯里蘭卡         □ 緬甸         □ 馬來西亞           □ 尼泊爾         □ 四起萬         □ 巴基斯坦         □ 菲律實         」新加坡           □ 基園         □ 日本         □ 數國         □ 其他								□高約□買別□建物	■職業學校       □二專         □高級中學       □軍事院校         □實用技能學程       □綜合高中         □建教班       □進修學校(部)         □五專       □大專院校			
實貼身分證【正面】影印本 外僑學生請黏貼【居留證】影印本 陸生就學及探親就學請黏貼【入出境證】影本 影印需清晰,不得模糊 實貼身分證【反面】影印本								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(含術科勾選表及各類附件申請表) 均經本人核對無誤,並已詳閱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 (如報名表背面及簡章附件),相關資料將做為技能檢定及就業宣導 (媒合)之用。 報檢人簽名或蓋章:					
【入出境證最近一次展延證明】影印本 影印需清晰,不得模糊									参檢學校 初審核章				
42 1 00 04 11 1 14 124 174									分區召集學 校複審核章				